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服务)

工 程 名 称: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核
委 托 人: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咨 询 人: 广东嘉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嘉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2025 年局机关小额零星维修工程
- 2、项目概况：主要为各项水电维修、土木工程维修等零星维修服务
- 3、工程地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 4、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 5、资金来源：内部资金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为第一解释。

- 1、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齐送审资料日开始实施， 15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非咨询人原因影响的时间另计），委托人同意后一周内出具最终编制报告。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七条。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造价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起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确保审核结果公正合规，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咨询人对于委托人、第三人提出的异议应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非公开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尽可能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相应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以应付未付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酬金的百分之三。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并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2 国家、广东省、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项目范围: 对委托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零星维修工程 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直到取得委托单位的一致意见, 并出具书面报告书。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年 月 日提供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 (包括图纸等), 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咨询人应一次性告知委托人应当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交齐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壹式叁份书面审核报告初稿, 在取得委托单位的一致意见后, 再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书。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存在过错或违约的,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过错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日, 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或成果文件经 5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付款项全额退还, 未付价款无需支付, 咨询人需另行加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咨询人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次并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补正, 累计违约 3 次、拒绝纠正或经纠正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付款项全额退还, 未付价款委托人无需支付, 咨询人需另行加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参照适用《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以结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套用“工程结算审核”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咨询人提交最终正式书面审核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发票信息提供等额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发出的收费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费用，若咨询人延期提供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若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有不一致处，则以专用条款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咨询人：（盖章）广东嘉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一横路
3 号 518 室

经办人：

开户名称：广东嘉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

支行

账号：1209 0808 3710 402

电话：020-8370205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陈松